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1. 角色

委員會是按照董事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2. 成員

2.1 委員會由3~5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

2.2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2.3 委員會設主席1名。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主席的任免由董事會決定。

3. 會議

- 3.1 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 3.2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3.3 應委員會要求，支持和聯繫部門（人力資源部）成員可列席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委員會亦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委員會會議。
- 3.4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3.5 委員會會議應當做記錄，並由支持和聯繫部門指定專人擔任記錄員。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文件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4. 職責權限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績效評價程序和薪酬及獎懲辦法，提交董事會批准；
- (3) 評審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考核評價；
- (4) 參照董事會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查並批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建議；
- (5) 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6) 負責擬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性利益、退休金安排及各類保險安排(包括失業保險)，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可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相關人員的薪酬，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其職責須付出的時間，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職責範圍及公司內其他職位人員的待遇等內容。在考量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過程中，應確保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確定薪酬；
- (7) 考量及確定是否做出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終止其職務而獲得有關賠償的安排，並確保該等賠償(如有)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

- (8) 考量及確定是否做出因董事行為失當而就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確保該等安排(如有)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9) 對公司的股權激勵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10) 審核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
- (11)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 (12)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13) 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對委員會工作範圍的其他相關要求；及
- (14) 委員會在獲得董事會授權後，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作出評論，評定並獨立提出建議。

5. 授權

- 5.1 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有權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委員會工作提供充分支持。
- 5.2 委員會在獲得董事會授權後，在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由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6. 其他

6.1 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6.2 委員會應由主席或其授權的一名委員或支持和聯繫部門向董事會報告自上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以來委員會的工作情況，或就某一問題進行專題匯報。

註：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員。